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煉戰領域--素養 Challenge」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煉戰領域--素養 Challenge」即將在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為了讓大家了解考試相關事項，並提醒考生避免發生疏失或違規，「新北市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煉戰領域--素養 Challenge」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已公告於新北市數位課程研發基地(<https://www.ykvs.ntpc.edu.tw/p/403-1000-328.php>)，以下幾點也請各位考生留意並配合：

壹、考試前

- 一、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。
- 二、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起，於新北市立鶯歌工商校門口處公布「考場平面圖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，考生可於當日上午 8 時起前往查看試場位置，再到試場外依「試場座位表」查看方位。
- 三、學生證及「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、技術士證、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，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，考生務必攜帶入場應試，並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
貳、考試中

- 一、請勿將耳機、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Watch 等)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帶入試場；如不慎攜帶入場，請先關閉鬧鈴功能，並關機或將電池拔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；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機、手錶等物品，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！
- 二、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進入試場，請迅速對號入座；在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切記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開始作答。考生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(卷)作答，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；歷年仍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，待聽到考試結束鈴(鐘)響時，才發現來不及在答案卡(卷)作答。
- 四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請考生不要在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或答案。
- 五、各領域競賽均不得使用計算器。

參、考試後

- 一、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(卷)及試題本。
- 二、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(卷)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。
- 三、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。